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1日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申江先生视频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约束作用，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修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相关考核要求时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楼晓华先生、王志炎先生、杨志城先生、钱丹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修订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修订《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相关考核要求时的处置方式，并相应修订《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楼晓华先生、王志炎先生、杨志城先生、钱丹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修订已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